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内容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6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对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先后发布公告，下调公司主体和“18 同济 01”、“18 同济 02”的债项信用等级。公司在知悉并确认中诚信多次下调公司主体和“18 同济 01”、“18 同济 02”的债项信用等级后，均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二）公司未积极推进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工作。

公司应收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3 家关联方 10.47 亿元非经营性往

来占款，且《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均披露了相应的回款安排。但截至检查日，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3家关联方均未归还往来占款，公司也未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追偿，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强管理，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问题，并进行了深刻反省和积极整改。公司将以此为鉴，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签章页）

